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20-04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三股东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宋骐（简历附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将接任林晨晖女士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宋骐个人简历

宋骐, 男, 1970 年出生, 浙江宁波人,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学历, 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职中信宁波公司, 担任宁波金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宁波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宝矿宁波办事处及宁波宝荣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中钢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 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 宋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 宋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